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4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预计在2018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2017年8月-9月,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承接自组网项目。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接以上项目的生产,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8月30日、9月20日、9月29日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63,246,100元、230,280,180元、131,253,300元、220,462,860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10月27日,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引进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张鹏飞作为新增投资者,向北斗导航进行增资。北斗导航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5,15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张鹏飞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北斗导航的股权为33%。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7年3月15日,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注册全资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博中和")。

2017年5月4日及5月15日,公司与元博中和、北斗导航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39,679,000元、238,268,800元,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7年6月,元博中和与客户签订了自组网产品购销合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及6月27日分别与元博中和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35,237,500、464,783,400元。截止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元博中和累计签署合同1,177,968,700元,该次合同签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6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经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其控股子公司元博中和累计签署合同情况:

| 交易对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名称 | 签署时间 | 披露日期 | 对外披露公告情况 |
|---|---|---|---|---|---|
|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163,246,100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7/8/9 | 2017/9/30 | 2017-143《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230,280,180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7/8/30 | 2017/9/30 | 2017-143《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131,253,300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7/9/20 | 2017/9/30 | 2017-143《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 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220,462,860 | 委托加工合同 | 2017/9/29 | 2017/9/30 | 2017-143《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 合计 | 745,242,440 | | | | |

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38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NK12A6K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销售电子产品;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制、销售无人机产品;传感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元博中和为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元博中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元博中和于2017年3月15日成立,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实现收入。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为元博中和的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844.96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12万元;净资产为9,224.8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1,173.87万元,净利润为511.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资产结构合理,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17年8月9日签署合同明细

| 合同名称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委托加工合同1 | 23,784,200.00 | 2017年8月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2 | 45,406,200.00 | 2017年8月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3 | 46,487,300.00 | 2017年8月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4 | 47,568,400.00 | 2017年8月9日 |
| 合计 | 163,246,100.00 | |

2、2017年8月30日签署合同明细

| 合同名称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委托加工合同1 | 37,988,760.00 | 2017年8月3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2 | 41,616,900.00 | 2017年8月3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3 | 42,684,000.00 | 2017年8月3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4 | 46,952,400.00 | 2017年8月3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5 | 61,038,120.00 | 2017年8月30日 |
| 合计 | 230,280,180.00 | |

3、2017年9月20日签署合同明细

| 合同名称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委托加工合同1 | 42,684,000.00 | 2017年9月2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2 | 43,751,100.00 | 2017年9月20日 |
| 委托加工合同3 | 44,818,200.00 | 2017年9月20日 |
| 合计 | 131,253,300.00 | |

4、2017年9月29日签署合同明细

| 合同名称 | 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委托加工合同1 | 37,988,760.00 | 2017年9月2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2 | 40,549,800.00 | 2017年9月2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3 | 45,885,300.00 | 2017年9月2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4 | 46,952,400.00 | 2017年9月29日 |
| 委托加工合同5 | 49,086,600.00 | 2017年9月29日 |
| 合计 | 220,462,860.00 | |

3、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标的及金额:自组网通信设备,合同金额分别为163,246,100元、230,280,180元、131,253,300元、220,462,860元。

5、合同内容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签订时提出原材料要求,视为放弃选用原材料要求,由乙方自行选择原材料。

(2)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交货后第5日或第10日起计算。

6、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55个或260个日历日内交货(交货时间如有临时变动,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

(3)交货方式:由乙方直接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买卖双方签署《到货验收交接单》,同时当场交付货物,合同设备一经签收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7、加工费用

双方约定,加工费包含全部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及17%增值税。

8、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甲方在交货完成当日内或在交货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9、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符合合同要求,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格产品。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合格产品,延迟交货三十日内,乙方每日需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合同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在中途无故取消合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日期;如由此造成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或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缴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生产成本及利润损失。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股公司北斗导航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元博中和与客户签订自组网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元博中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累计金额为1,923,211,14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64.3%。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3、合众思壮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44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信平先生、侯红梅女士、左玉立女士、姚彬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彭扬先生、郭秀华女士、杨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郭信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侯红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左玉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姚彬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彭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郭秀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杨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原董事徐刚先生、欧阳玲女士与原独立董事孟祥凯先生、郜卓先生、苏金其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的津贴标准的预案,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三届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信平先生,1965年3月出生,199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卫星导航;2005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第五研究室担任讲师,从事卫星导航的技术研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信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289,264,42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红梅女士,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商海贸易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起任职于合众思壮,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侯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玉立女士,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科技情报专业。曾任航空航天部兰州飞控仪器总厂科技处情报室情报员,兰州市安宁区司法局公证处助理公证员,甘肃省民航管理局宣传广告公司行政秘书,天水信托投资公司兰州证券营业部信息部经理,兰州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1年起加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负责人,行政人力总监,2008年调任合众思壮总经理助理岗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左玉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彬捷先生,1964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毕业,学历本科。历任北京东方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昆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东方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彬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秀华女士,1977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法学副教授,律师。曾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课题研究员;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

郭秀华女士长期从事证券法、公司法等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在《法学》、《社会科学战线》、《北京大学学报》、《中外法学》等期刊杂志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两项国家部级重大课题研究。主编、参编5部专业书籍。

郭秀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虹女士,1963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理论教研室主任和财政学院、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杨虹女士长期从事财税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是税收理论与实务、税法与会计差异及协调和企业税收筹划实务。主持北京市"十一五"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等纵横项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教材10余部。

杨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扬先生,1973年3月出生,教授,曾在邮电部科技司、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西南贝尔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彭扬先生长期从事移动互联网与数据中心新技术的研究,为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和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

彭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4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李佳女士、杜红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李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杜红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杜红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佳女士,1978年9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李佳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杜红颖女士,1973年2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曾任职于富恩德(北京)粮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分析杂志社、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现任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

杜红颖女士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4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 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　　案 |
|---|---|
| 1.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 选举郭信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2 | 选举侯红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3 | 选举左玉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04 | 选举姚彬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2.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 选举彭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 选举郭秀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 选举杨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00 |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1 | 选举李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3.02 | 选举杜红颖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4.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3.00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郭信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侯红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左玉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姚彬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彭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郭秀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杨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李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杜红颖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10月13日、10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 合众思壮

邮政编码:1000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361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郭信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侯红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左玉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姚彬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彭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郭秀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杨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李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杜红颖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本